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所載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修訂建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應採取行動」一節。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